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童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 相关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第十三条: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 围是: 股权投资、经营与管理; 投资于 高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网络技术等高科 技产业: 高科技项目的开发、转让: 机 械、电子设备的销售: 批准范围内的进 出口业务; 羊绒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。

原条款

修订后的条款

第十三条: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股权投资、经营与管理:投资于高新材料、生 物医药、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; 高科技项目 的开发、转让:钢材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 **焦炭、铁矿石、耐火材料、燃料油、**机械、电 子设备的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:普通货运、 货运代理、装卸服务、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 学品): 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: 羊绒制品 的生产、销售。盐及盐化工产品(不含化学危 险品)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。(有效期限以许可

证为准)。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。

第十条: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 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条: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有权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: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;
 -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: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

第二十三条: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- (三)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: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 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-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-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

股份的活动。 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活动。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。 第二十四条: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 下列方 第二十四条: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 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 要约方式: (二) 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

第二十五条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 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:属于第(二) 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

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

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

第二十五条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

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

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(三)

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

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

大会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

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 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注销;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二)项、第 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;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百分之十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四十条: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

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十八条: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.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

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。

第八十三条: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

第四十条: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

(十六)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;

(十七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十八条: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七)公司回购股份;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十三条: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 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;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股份3%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 时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单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;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%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前述累积投票制选举,具体 操作如下: 选举独立董事时, 出席会议股东所 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 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,该部 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: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, 出席会议股东所 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 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,该 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。公司选举监事时,出席会议股东所 拥有的投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,该部分投票 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